



**中粮糖业**  
**COFCO SUGAR**  
极至万里 报之甘怡

# 天津港-上海港进口韩糖 物流运输项目询比文件

单位：中粮糖业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部

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 目 录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评审方法**
- 第三章 报价说明**
-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我公司拟选取天津港-上海港进口韩糖物流运输项目的供应商。采购需求具体如下：

1. 采购内容：天津港-上海港进口韩糖物流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港堆场间集装箱运输、集装箱内贸海运及换单等工作。

2. 采购数量：以实际合同执行数量为准。

3. 保密义务：鉴于该服务内容特点，在得到中粮糖业有限公司书面允许前，无论贵司是否参与、放弃本次询比，均需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二、参与方式

本次采购定价采用询比的方式定价，在我司 EPS 系统进行，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注册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 EPS 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线上报价、提交响应文件等业务操作。

采购平台网址：

<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需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货代供应商库》内供应商。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2021年2月28日至投标之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6. 资质审核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采购工作小组以 EPS 系统退审的方式回复审核结果；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方式通知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发布前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询比；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四、注册及初审通过的供应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 9 时开始线上报价，2024 年 3 月 1 日 17 时报价截止，开标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17 时 30 分。报价阶段需提供报价单、盖章版本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上材料需同时作为附件上传 EPS 采购系统。

五、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投标人对询比文件做出响应后，如果采购方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方自身业务原

因，采购方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六、在结果下发后 30 日内入围供应商与中粮糖业有限公司业务主体签订服务合同。

七、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1、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4 室 纪委办公室收

2、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郑颖林

联系电话：18618186578

电子邮箱：zhengyinglin@cofco.com

## 第二章 评审方法

1.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各标报价最低供应商中标，若报价相同则同时中标。

2. 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 供应商按系统要求进行报价，按询比文件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文件，EPS 系统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列出排名。

## 第三章 报价说明

1. 本次报价有效期为 30 天。

2. 本次线上报价和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17 时。

3. 对本次询比有任何疑问，请与本项目采购小组联系：

联系人：周嘉晖

联系电话：18810653826

#### 4. 投标标杆价格：

##### **（1）天津港堆场间集装箱运输费，标杆单价 400 元/柜：**

起运地：天津北疆进口码头及附近堆场

目的地：天津太平洋内贸码头及其堆场

运输时效：需在船司规定时间内完成集港，不得因天津堆场间集装箱运输影响后段运输。

备注：需开具 9%增值税发票，且货物需投保物流综合储运险，投保货值按照 7800 元/吨，供应商需承担保险费用。

##### **（2）天津港至上海港集装箱内贸海运费，标杆单价 2200 元/柜：**

起运地：天津太平洋内贸码头及其堆场

目的地：上海内贸码头堆场（张华浜、外五等码头）

运输时效：19 柜于 2024 年 3 月 8 号前抵达上海内贸码头堆场；31 柜于 2024 年 3 月 10 号前抵达上海内贸码头堆场；52 柜于 2024 年 3 月 16 号前抵达上海内贸码头堆场，最多可延期 1 天到达。其他柜量船期安排及抵达时效以我司书面确认为准。

备注：报价包含双边 THC、双边港杂、换单、上海港 5 天免堆、回空费等；不含码头超期堆存费、滞箱费、转栈费、搬移费等，其他实报实销费用在买方批准后据实支付。需开具 9%增值税发票，且货物需投保物流综合储运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货值按照 7800 元/吨，供应商需承担保险费用。

##### **（3）投标金额超过投标标杆价格为无效报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及相应文件提供：

附件 1：资质证明文件（盖章版本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2：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附件 3：质量承诺书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资质证明文件（盖章版本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 2:

###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 天津港-上海港进口韩糖物流运输项目询比采购 工作, 保证产品质量, 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 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 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 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 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 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 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 做到送货及时, 货物质量优质, 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 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 货源充足, 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 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 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 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 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 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 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 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 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 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单位职工, 现住\_\_\_\_\_。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_\_\_\_\_代表委托人参加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所属各级单位的招标或议标活动, 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 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所属各级单位签订合同, 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正面          | 反面          |
|-------------|-------------|
| <div></div> | <div></div> |

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

## 物流运输执行协议

甲方：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1 内 02 房  
间

电 话：                传 真：/

乙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合同编号：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运甲方食糖业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章 采购定价

#### 第一条、供应商资信

##### 第一款、供应商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协议中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本合同执行期间承运主体及高层管理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产权抵押、法律纠纷等不良资信记录，甲方保留停止供应关系的权利。

---

## 第二款、车辆与司机

乙方所承运车辆及司机无违法行为、产权抵押纠纷、法律纠纷等不良资信记录。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第三款、载重

运输车辆的载重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区相关管理部门及工厂、码头、站台对车型和载重的要求进行装配。

## 第二条、EPS 注册

乙方应保证注册信息填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资质信息更新的及时性。

甲方 EPS 系统将根据运输需求、乙方输入信息（经营线路范围、配送范围、提货范围等）、执行评价得分实现供应商自动筛选并发起采购邀请。乙方所填信息与执行不符，甲方将认定乙方所填信息不属实，并有权扣除乙方相应评价得分。

## 第三条、运输标的

甲方将通过 EPS 采购系统发布具体的运输标的，其中包括运输方式、包装及装载要求、运输时效等

## 第四款、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汽运(集装箱)、铁路运输、散船运输、海运、公铁联运、汽运散车等由甲方 EPS 采购系统发布的运输方式为准，乙方根据具体运输方式安排运力。

乙方变更运输方式须事前获得甲方同意，在服务质量和效率不变的情况下不得增加甲方运输成本。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运输方式，一经甲方认定，将给予乙方相应扣分评价。

## 第五款、货物及包装

### 1. 货物名称

食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红糖等、液体糖浆、糖蜜、颗粒粕等）

### 2. 包装规格

包装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执行。甲方将通过 EPS 采购系统发布采购标的或项目中明确具体包装规格及相关要求为准。

---

## 第六款、运输时效

甲方将运输时效要求经 EPS 采购标的向乙方发布，授标标的视同乙方承诺按标的要求的时效完成甲方委托的运输任务。

## 第七款、价格及服务内容

以 EPS 发布的授标通知书内容为准

## 第四条、顺位

乙方主动拒绝或故意拖延造成事实拒绝甲方委托，甲方有权向价格排名第二及之后供应商，以其项目报价价格向承运商发起顺位邀请。

顺位承运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接受或拒绝邀请。如有多家承运商同时接受邀请，甲方将以价格排名优先原则，选择价格排名靠前的承运商承运。

原授标承运商须向甲方补齐顺位产生的运费价差。

##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 第八款、履约保证金缴纳

乙方须在收到 EPS 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含 15 日），将足额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应缴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甲方发布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 第九款、履约保证金扣除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或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行向甲方补足支付。涉及履约保证金扣除事项参照本合同第三章违约责任中约定事项执行。

## 第十款、履约保证金补足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被全部或部分抵扣后，乙方必须在 15 个自然日（含 15 日）补足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投保责任

### 第十一款、投保范围

乙方必须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保险范围应包括：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盗被抢、整车/箱灭失、落水，浸湿等货损情形。

### 第十二款、投保责任

当保险理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货物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二章 运输执行条款

## 第七条、运输委托

### 第十三款、运输委托形式

甲方将通过 EPS 采购系统与乙方确定详细标的。对应标的信息将同步至甲方的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管系统）。甲方将通过业管系统或传统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运输委托指令。

### 第十四款、运输委托下达

甲方视同业管系统提示“提交成功”或通过即时通讯软及传真提示传输成功，即为运输委托指令已成功送达乙方。

甲方通过即时通讯软件下达运输委托指令时，甲乙双方须提供对接联系人的即时通讯账号信息的委托书。甲乙双方据此传递和接收运输委托指令。

甲方委托指令下达人：\*必填;✓选填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移动电话* | QQ 号✓ | 微信号✓ | 电子邮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委托指令接收对接人：\*必填;✓选填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移动电话* | QQ 号✓ | 微信号✓ | 电子邮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五款、运输委托变更

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运输计划变更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变更内容：收货地址、收货联系人、收货联系电话等。

甲方通过业管系统操作或书面形式下达运输委托变更通知，乙方在接到运输委托变更通知后应予以积极配合。

因运输委托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双方需要变更前确认。

## 第十六款、运输委托生命周期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安排货物从甲方指定起运地至目的地，完成甲方指定的货物交接操作的完整过程视为完整的运输委托生命周期。

运输委托生命周期起始时间为甲方下达运输委托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委托要求的交货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并完成货物交接操作之日止。

委托生命周期期间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将由乙方承担，索赔方案参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一款执行。

运输委托生命周期是甲方评价乙方的重要指标，也是采购标的重要参考之一。乙方所中标的，甲方视同乙方以知晓并接受对运输生命周期的要求。除发生不可抗力外，甲方将对乙方未能完成该要求进行评价，乙方将承担评价后的相应后果。

## 第八条、运力安排

除征得甲方同意、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政指令外，乙方应保证起运地和目的地充足的运输能力资源。

一周之内装货量不少于单笔发运量的二分之一，两周之内需完成装货。

## 第九条、现场与操作

### 第十七款、现场秩序

乙方运输车辆在装运/卸货过程中，须服从甲方客户或提货工厂/仓库现场调度和指挥，并遵守相关规定进行运输车辆过磅、车厢清洁检查、铺垫物检查等安环要求。运输车辆

---

应按指定路线行进，不得乱停乱放，按先到先装/卸的原则（甲方因特殊情况给指定车次优先装车除外）。

## 第十八款、预约

甲方有权对提货/送货地（工厂、仓库、港口、场站等）的装运时间进行统筹调整控制。乙方按照甲方委托要求做好提货/送货车辆预约并按照约定时间到达运输委托要求的指定提货/送货地点。

乙方在执行甲方运输委托时，须及时向收货方进行充分沟通如：到厂预约登记、现场安环要求等准备工作。

乙方前往甲方自有仓库（含厂库）提货时，甲方以乙方**有效预约**计算压车时间。压车超过 24 小时（不含 24 小时），可由甲方承担压车费用。

**有效预约**是指：乙方完成了向甲方自有仓库（含厂库）提供了完整、准确的提货人信息；按预约时间到达后提货地点；完成签到操作后的完整流程。

## 第一款、监装/卸及理货

除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须杜绝污染、潮包、结块、破袋等有明显感官质量问题的产品装车/装箱。

乙方须指定现场理货人员认真清点核准数量，按要求处理好客户签收单或移库入库单等货物交接清单；

乙方须按甲方及甲方工厂要求，在指定地点做好货物防护苫盖，加固等工。经过与甲方工厂确认或甲方委托的提货仓库或工厂完成交接后方可离开。乙方车辆离开甲方自有工厂或外租库房后的一切货物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在完成交接工作后将出厂或出库过磅单或其他与装货点交接凭证，通过甲方业管系统或其他方式提交给甲方，如未提供相应提货交接凭证，甲方开箱货卸货后出现的少包、污包、破包、短重等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 第二款、携带单据

货物装运后，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甲方上游供应商或工厂出具出库单、送货单、厂检报告，并确保单据齐全准确。

乙方须确保出库单、送货单、厂检报告单据随货物携带至甲方指定目的。因单据丢失影响客户收货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不及时提供厂检报告单造成的造成客户拒收、滞箱费、压车费等费用或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赔偿方案参照本合同第十四条之约定执行。

---

## 第十条、货物交付

### 第三款、送达

甲方将在 EPS 采购标中详细约定送达时效的要求或就到货具体时间在运输委托中进行特别约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授标标或运输委托书规定的时效及质量要求将货物送达目的地。

### 第四款、签收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客户收货地或仓库后须在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业管系统完成送货签收操作，如实填报签收时间，并上传签收凭证。

凭证应包含客户/仓库或客户/仓库指定委托人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送货签收原件照片。

如发生货损，乙方在系统签收或单据回传时需注明货损原因及数量，数量信息须包含重量和件数。

## 第十一条、应急处置

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规定条件下运输，如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地震、海啸、水灾、台风、疫情等自然灾害），致使货物损失、短缺、损坏的乙方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向保险公司提供相应的索赔证据。

## 第十二条、货物在途及跟踪

### 第五款、在途货物

乙方遵照甲方运输委托内容正确将货物装车或装箱后，在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完成既定交接程序之前即为在途货物。另海运运输到达始发港、中转港、目的港的货物也视为在途货物。

乙方须确保在途货物的安全，在途货物发生的一切有关污损、灭失的风险都由乙方承担。

### 第六款、在途货物盘点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下达盘点询证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具有乙方签章的在途货物盘点函证，乙方须保证盘点函证所提供的货物数据真实准确。

---

## 第七款、货物动态跟踪

乙方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服务，对运载工具调度及在途货物进行全程跟踪；

甲方将通过业管系统收集乙方反馈的车辆号牌、集装箱号、船名船次、运单号、多程装转等信息实现自动跟踪货物运动状态。

甲方下达委托计划变更后乙方须在系统中及时调整相应变更操作，以便甲方对货物进行适时跟踪。

## 第十三条、结算

### 第八款、对账

乙方账单数据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数据格式填报。因乙方填报数据规范性不达标而产生的结算周期延迟，由乙方自行承担。

运输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代垫额外费用须在发生前提报甲方相关人员，经甲方相关业务人员确认后才能进行后续对账单。乙方在对账时须提供相关费用的代垫凭证或相关权威部门颁布的费用标准。甲方严格按照系统出具的结算单金额与乙方结算。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具对应发票。

### 第九款、发票及税率

双方确认的运输单价为含税单价，运输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装卸、仓储等其他费用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开具 9%或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时须提供甲方及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清单。

因乙方未能按以上约定要求开具对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不予结算对应费用。直至乙方正确开具对应税率发票。由此产生的结算周期延迟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款、甲方结算主体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结算主体对应的发票，甲方结算主体如下：

|                |
|----------------|
| 1、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
| 2、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
| 3、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 5、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 6、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
| 7、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
| 8、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

---

---

以上结算主体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款、结算凭证

乙方除开具增相应值税发票外，还须以下凭证：

- （1）乙方须在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业管系统对账单编号，并根据《税法》要求备注明细信息或另附开票清单；
- （2）对应发票的运输凭证（水单/铁路大票等）；
- （3）船公司/铁路部门出具的滞箱费用明细、报价外费用书面确认记录、报价外费用结算明细凭证。

## 第十二款、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于每月 25 日前为对账日，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对账单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结算凭证不完整，甲方拒绝结算对应费用。由此产生的结算周期延迟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款、额外费用

如乙方在运输执行过程中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甲方特殊要求等原因产生的、压车费、装卸费、清洁费等未在投标项目中约定的其他费用，乙方应事先预估费用并经由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所确认的费用将由乙方先行垫付，所垫付费用对账完成后由甲方一并支付。

## 第十四条、索赔

### 第十四款、损失赔付方案

- （1）乙方责任导致货物出现短少、被盗、损毁等，甲方按照销售合同价格（含税）进行赔付核算；
- （2）乙方原因造成客户不能收货或未按时送达导致客户拒收，甲方则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含税）和当期市场价格（含税）取其中最高值进行赔付核算。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 第十五款、货损运费结算

（1）货损部分按照含税送到价格结算的，物流运费按照实际发运数量统计结算，不再另行扣减货损运费；

（2）港口/站台到门配送运输货损部分按照到港/到站价格结算的，物流运费按照实际发运数量统计结算，不再另行扣减货损运费；

（3）门到门运输货损部分按照含税出厂/出库价格结算的，运费按照实际签收数量统计结算，货损运费需扣减。

## 第十六款、索赔时效

甲方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业管系统向乙方下达《索赔通知书》或参考附件二，乙方自收到《索赔通知书》之日起按通知书内规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支付索赔款项。

## 第三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金缴纳责任

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期现内缴纳保证金，甲方将暂停向乙方下达委托，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期现缴纳，当产生逾期达 15 个自然日（含 15 日）甲方将作出为严重不良行为的评价。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含 30 日）甲方保留将乙方计入黑名单的权利。

### 第十六条、履约保证金补足责任

乙方在收到甲方履约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含 15 日）仍未补足保证金，甲方将暂停向乙方下达委托。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含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承运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十七条、超载责任

乙方因超载产生的处罚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须承担甲方实际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交通管理部门、船东、码头、铁路等公司或部门的超重处罚；现场作业机械损害；因超载造成的交通事故等。

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保留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的权利，因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害的，甲方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

## 第十八条、运力供应责任

乙方承运海陆联运运输任务，须满足一周之内装货量不少于单笔发运量的二分之一，两周之内须完成装货。运输周期不超标的限定的运输时效要求。甲方特殊说明的除外。未满足周期及运量要求，甲方将扣除相应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甲方采购项目、标的、运输委托要求的时效内未能完成运输任务量，甲方有权适时寻找替补供应商补充运力，由此产生的运费差价由乙方承担。

乙方拒绝承担替补运费差价且事实造成运输任务一再拖延，甲方视同乙方拒单。甲方将此行为记录为较大不良行为。据此甲方暂时关闭与乙方合作关系，视乙方整改情况，由甲方决定是否再次开启合作关系。

年度考核周期内出现两次拒单行为，甲方将记录为严重不良行为，并适时关闭与乙方的合作关系至少1年

## 第十九条、现场管理责任

乙方司机及车辆，在工厂起运地、客户目的地，未遵守现场秩序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按实际损失支付全额赔偿，造成的甲方货物损失赔付责任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之约定执行。**视情节**严重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暂停供应商关系。

## 第二十条、预约责任

因乙方未进行有效预约而影响甲方货物的及时交付，甲方拒绝支付押车费，由此产生的客户索赔或投诉由乙方承担。索赔责任参照第十四条之约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货物交付责任

### 第十七款、送达责任

乙方未按委托要求时间送达，甲方尽力协调收货方收货，但产生押车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押车费。

乙方送错目的地，由乙方无条件将货物送至正确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除甲方提前与客户确认计划延迟或因国家政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外，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不能保证甲方货物运输计划或中标标的的要求正常执行，所产生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甲方选择其他物流供应商继续履行运输计划，产生的费用价差；
- 2、甲方客户拒收所发生的二次运输费用；
- 3、甲方客户因此提出的相应赔偿；

赔付方案参照第十四条之约定执行

---

## 第十八款、签收责任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委托指定送达地后 3 个工作日未完成签收操作或上报签收时间和单据签收时间出现差异，甲方将会在《供应商评价细则》中被扣除相应积分。因货权转移凭证时间出现偏差给甲方财务核算造成巨大偏差，甲方将此行为认定为较大不良行为。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甲方承运货物短少、盗抢、损毁、异味、潮湿、脏污、破包等情况，导致甲方客户或收货人拒收、退货的，甲方不承担丢损及退货产生的运费，且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按本合同中第十四条之约定承担赔付责任。

## 第十九款、多段运输责任认定

### 1. 门到门

乙方承担门到门运输任务时，发生客户签数量和重量与出库数据不一致时，乙方须提供完整装箱/车证据链凭证。如无法提供相应证据链凭证，乙方须承担差异造成的甲方损失。

### 2. 门到港

乙方承担门到港/站集装箱联合运输任务时须向甲方提供完整装箱证据凭证。乙方指派港口车队以水单交接视货物交接。在排除甲方指派的港口车队无责任的情况下，如乙方无法提供完整装箱证据凭证，由乙方承担签收差异导致的甲方损失。

### 3. 港到门

乙方作为港口/站台车队执行港到门运输任务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箱体封装破损严重或铅封损坏的集装箱；开箱后出现潮包流浆、污包、破包现象，乙方须提供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图像证据（视频证据优先）。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相关人员，以便甲方相关人员向上游海运物流供应商进行追溯。否则因此发生质量或数量差异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上因数量或质量差异导致的甲方损失索赔金额认定参照第十四条之约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在途盘点责任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盘点函证，甲方将在《供应商考核细则》中扣除相应考核积分。

乙方所提供的函证数据如与实物存货不符，一经甲方查实将给予扣除全部保证金并停止供应关系一年的处罚。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因此给甲方带来商业信誉损失，甲方将向乙方追诉相应损失。甲方保留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

## 第二十三条、货物动态跟踪

如因乙方以下反馈信息不准确致使甲方无法跟踪货物动态信息，甲方将在《供应商评价细则》中扣除相应积分。自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之日起限期 30 个自然日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乙方可继续执行甲方委托。如整改期间或连续 60 个自然日再次发生，甲方将停止乙方供应关系 6 个月。情节严重的，导致甲方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产生经济损失甲方将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1、海运集装箱箱号未关联对应船名船次，导致甲方业务管理系统无法跟踪在途及货物到港数据；

2、海运水单号、集装箱号、铅封号未建立对应关系或出现信息错配。导致甲方无法正常跟踪查询货物动态；

3、配送运输委托，签收时间和提货时间出现倒叙；

4、所报汽运车辆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业务管理系统无法跟踪车辆状态。

## 第二十四条、额外费用

乙方事前未与甲方确认额外费用预估金额，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 第二十五条、串货违约责任

乙方在未接到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之约定的甲方指定委托指令下达人或甲方业管系统的放货委托，擅自将甲方货物转让给第三方的行为，甲方将认定为串货行为。一经认定为串货，将乙方此行为记录为严重不良行为，甲方将关闭与乙方的合作关系至少一年，扣除全部乙方已中标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甲方保留相关法律诉讼权利。因乙方串货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赔付原则依照本合同第十四条之约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扣货违约责任

乙方对甲方货物采取留置或以其他方式扣留甲方货物，甲方将认定为扣货行为。一经认定为扣货，将乙方此行为记录为严重不良行为，甲方将关闭与乙方的合作关系至少一年，甲方保留将乙方添加到黑名单的权利。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甲方保留相关法律诉讼的权利。因乙方扣货导致的损失，甲方将以自乙方扣货期间市场最高价值的 2 倍向乙方追索赔偿金额。

---

## 第二十七条、赔付违约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约定的结算主体内有赔付未清账目，甲方将暂停与乙方的所有费用对账结算操作。直至乙方完全结清应付赔付金额。甲方以款项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为确认清账。

## 第四章 考核

甲方可根据供应商评价细则（附件一）内相关条款对乙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评价，并做出对应处理决定；

如乙方对评价结果及评价处理决定有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评价结果或评价处理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由甲方核实情况后，最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甲乙双方未按期反馈的，视为同意对方意见。

考核内容最终解释权由甲方决定，甲方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相关考核指标和考核周期。

## 第五章 其他约定

## 第二十八条、信息化系统

以上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将通过甲方信息化系统进行控制和实施。甲方通过信息化系统下达的委托及其相关控制将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九条、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需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另行商议续签协议。

## 第三十条、合同修改

如需要修改本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有未尽事宜的，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一致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十一条、合同解除

如有以下情形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二十条、合同到期

本合同有效期截至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合同到期，甲乙双方不在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 第二十一条、拒缴履约保证金

乙方自接到 EPS 授标通知书当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三日）或在执行委托前拒绝补足保证金余额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第二十二条、重大经营风险或诉讼

甲方通过第三方机构或自行调查认定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诉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第二十三条、其他

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中粮集团或中粮糖业品牌形象的，经甲方认定事实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第三十二条、中标通知书

甲方将通过 EPS 采购系统与乙方另行确定运输价格。甲乙双方视同 EPS 采购系统发布的**中标通知书**具有与本合同相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十三条、争议及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甲方                                    | 乙方              |
|---------------------------------------|-----------------|
| 单位全称：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 单位全称：           |
|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1 内 02 房间 | 单位地址：           |
|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4. 供应商评价标准

| 供应商评级标准   |      |         |                                            |
|-----------|------|---------|--------------------------------------------|
| 分值范围      | 评价等级 | 等级描述    | 措施                                         |
| ≥90       | A    | 优秀供应商   | 相同报价优先选择；<br>重要客户、紧急采购、临时采购优先选择；<br>优先结算付款 |
| <90 且 ≥80 | B    | 合格供应商   | 可参与正常业务采购                                  |
| <80 且 ≥70 | C    | 整改后补供应商 | 关闭合作并进行相应处罚；<br>判定整改完成后可恢复；                |
| <70       | D    | 不合格供应商  | 关闭供应商关系 1 年                                |

## 5. 考核积分表

| 考核节点编号 | 考核维度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行为定性 | 评价依据                          | 评价方式 | 计分值 | 分值    | 扣分 | 考核维度得分 |
|--------|------|-------|---------------------------------------------------------------------------------------------------------------------|------|-------------------------------|------|-----|-------|----|--------|
| 1      | 物流服务 | 客户投诉  | 考核期内经判定为物流供应商原因而发生的客户投诉累计次数。按委托次数计算扣分次数，定性为一般不良行为，一次投诉扣 3 分。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计 10 分，并定性为严重不良行为<br>人工在业管系统判定责任后，业管系统提取考核数据 |      | 1、片区投诉函<br>2、客户投诉函<br>3、责任判定书 | 扣分   | 1   | 10.00 | 0  | 10     |
| 1      | 物流服务 | 拒单    | 考核期内出现下达委托后明确拒绝执行委托或未按委托时效要求完成委托任务重量的 80%的。一次扣 10 分，并定性为严重不良行为<br>业管系统提取考核数据                                        |      | 1、片区投诉函<br>2、责任判定书            | 扣分   | 12  | 10.00 | 0  | 10     |
| 1      | 物流服务 | 接单及时性 | 通过业管系统委托下达时间和供应商接单时间的时间差计算及时率。≤24 小时不扣分，>24 小时且 ≥48 小时扣 1 分。<br>业管系统上线前不考核                                          |      | 业管系统计算                        | 扣分   | 1   | 10.00 | 0  | 10     |
| 1      | 物流服务 | 到货未准时 | 考核期内出现到货不准时或未按委托到货时效周期到货。按片区投诉计算扣分次数，一次扣 1 分<br>业管系统提取考核数据                                                          |      | 1、片区投诉函<br>2、责任判定书            | 扣分   | 1   | 10.00 | 0  | 10     |

| 考核节点编号 | 考核维度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行为定性 | 评价依据         | 评价方式 | 计分值   | 分值    | 扣分 | 考核维度得分 |
|--------|------|----------|-------------------------------------------------------------------|------|--------------|------|-------|-------|----|--------|
| 1      | 物流服务 | 擅自送货/放货  | 考核期内出现未接到我方运输委托将会货物私自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其他目的地。一次扣10分，并定性为严重不良行为            |      | 责任判定书        | 扣分   | 12    | 10.00 | 0  | 10     |
| 2      | 事件处置 | 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 考核期内因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气、汛期、枯水期、塞港、装卸机器故障等）供应商仍然通力合作处置得当。一次加3-5分，10分封顶。 |      | 1、片区或操作岗反馈   | 加分   | 10    | 0.00  | 0  | 0      |
| 2      | 事件处置 | 赔付及时性    | 考核期内判供应商超出合同约定的赔付时效。按赔付次数计算扣分次数，一次扣0.2分。<br>业管系统提取考核数据            |      | 索赔函日期和索赔支付日期 | 扣分   | 0.2   | 1.00  | 0  | 1      |
| 2      | 事件处置 | 签约及时性    | 考核期内未在约定时间签订合同，一次扣0.5分。拒不签订合同的一次扣1分，并被定性为严重不良行为<br>业管系统提取考核数据     |      | 责任认定书        | 扣分   | 0.5   | 1.00  | 0  | 1      |
| 2      | 事件处置 | 纠纷处置     | 考核期内出现与中粮糖业其他业务单位存在不良纠纷一次扣3分，并被定性为较大不良行为                          |      | 责任认定书        | 扣分   | 3     | 3.00  | 0  | 3      |
| 2      | 事件处置 | 损失超10万   | 考核期内出现因供应商责任造成公司出现<10万元经济损失计2.5分，并定性为较大不良行为。≥10万元计5分，并定性为严重不良行为。  |      | 责任认定书        | 扣分   | 2.5-5 | 5.00  | 0  | 5      |

| 考核节点编号 | 考核维度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行为定性 | 评价依据                          | 评价方式 | 计分值 | 分值   | 扣分 | 考核维度得分 |
|--------|---------|---------|----------------------------------------------------------------------------------------------------------|------|-------------------------------|------|-----|------|----|--------|
| 3      | 质量管理    | 客户拒收    | 考核期内经判定为物流供应商原因而发生的客户拒收累计次数。按拒收次数计算扣分次数，一次扣 0.2 分。累计被扣 5 分，将被定性为严重不良行为<br><b>人工在业管系统判定责任后，业管系统提取考核数据</b> |      | 1、片区投诉函<br>2、责任判定书            | 扣分   | 0.2 | 5.00 | 0  | 5      |
| 3      | 质量管理    | 客户退货    | 考核期内经判定为物流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客户退货累计次数。按委托次数计算扣分一次扣 0.5 分<br><b>人工在业管系统判定责任后，业管系统提取考核数据</b>                          |      | 1、片区投诉函<br>2、客户投诉函<br>3、责任判定书 | 扣分   | 0.5 | 5.00 | 0  | 5      |
| 4      | 信息沟通与反馈 | 回单上传及时率 | 考核期内出现客户签收单、海运水单上传或反馈超过签收后 3 个工作日。一张签收单计算一次，一次扣 0.6 分<br><b>业管系统提取考核数据</b>                               |      | 1、片区投诉函<br>2、责任判定书            | 扣分   | 0.6 | 6.00 | 0  | 6      |
| 4      | 信息沟通与反馈 | 代发运委托确认 | 考核期内出现不盖章确认委托书超过 1 自然日。按一次委托单计算一次扣分，一次扣 1 分<br><b>业管系统提取考核数据</b>                                         |      |                               | 扣分   | 1   | 5.00 | 0  | 5      |
| 4      | 信息沟通与反馈 | 物流动态报送  | 考核期内没有及时更新物流动态信息。按统计岗每次统计发现问题计算一次，一次扣 0.4 分。<br><b>业管系统提取考核数据</b>                                        |      | 责任判定书                         | 扣分   | 1   | 4.00 | 0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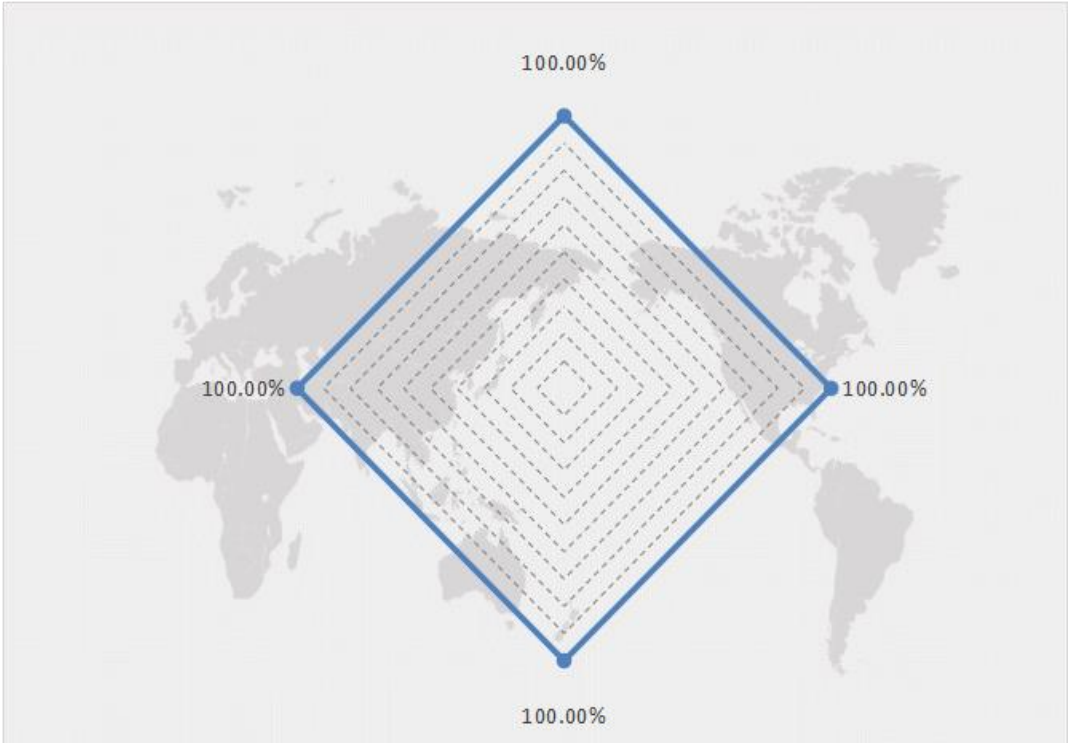
| 考核节点编号 | 考核维度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行为定性 | 评价依据  | 评价方式 | 计分值 | 分值   | 扣分 | 考核维度得分 |
|--------|---------|----------|--------------------------------------------------------|------|-------|------|-----|------|----|--------|
| 4      | 信息沟通与反馈 | 库存盘点函证反馈 | 考核期内盘点函证提交超出合同要求时效 5 个工作日的，一次函证计算一次，一次扣 5 分，并定性为较大不良行为 |      | 责任判定书 | 扣分   | 5   | 5.00 | 0  | 5      |

6. 评价报表

| 考核维度    | 分项得分    |
|---------|---------|
| 质量管理    | 100.00% |
| 物流服务    | 100.00% |
| 信息沟通与反馈 | 100.00% |
| 事件处置    | 100.00% |

|         | 考核维度得分 |
|---------|--------|
| 物流服务    | 50     |
| 客户投诉    | 10     |
| 拒单      | 10     |
| 到货未准时   | 10     |
| 接单及时性   | 10     |
| 擅自送货/放货 | 10     |
| 信息沟通与反馈 | 20     |
| 回单上传及时率 | 6      |

| 供应商评定 |    |
|-------|----|
| 级别    | 评价 |
| A     | 优秀 |



|             |           |
|-------------|-----------|
| 库存盘点函证反馈    | 5         |
| 代发运委托确认     | 5         |
| 物流动态报送      | 4         |
| <b>质量管理</b> | <b>10</b> |
| 客户退货        | 5         |
| 客户拒收        | 5         |
| <b>事件处置</b> | <b>10</b> |
| 损失超 10 万    | 5         |
| 纠纷处置        | 3         |
| 赔付及时性       | 1         |
| 签约及时性       | 1         |
| 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 0         |
| <b>总计</b>   | <b>90</b> |

| 补扣标准     |    | 补扣分 |
|----------|----|-----|
| 严重不良行为补扣 | 30 | 0   |
| 较大不良行为补扣 | 20 | 0   |
| 最终得分     |    | 90  |

**说明：**考核项目被评价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将在最终考核得分基础上补扣 30 分，考核项目被评价为“较大不良行为”的将在最终考核得分基础上补扣 20 分。

附件二：索赔通知书

|                |               |
|----------------|---------------|
| 索赔通知书          |               |
| 外向交货单号：        |               |
| 片区             |               |
| 目的地            |               |
| 账号             |               |
| 银行             |               |
| 送货日期           |               |
| 品牌             |               |
| 赔付金额           |               |
| 赔付数量           |               |
| 赔付物流           |               |
| 备注             | 一个索赔函对应一个付款底单 |
| 索赔方盖章<br>(业务章) |               |